



大有咨询
DAYO
CONSULTATION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Y-FW-2025020

（服务类）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路 19 号东风阳光城 1 栋
1001-1006

2025 年 06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若有★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程序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要求	26
十、适用法律	2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7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7
三、采购服务内容	28
四、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28
五、商务要求	28
六、验收标准	29
七、成果文件	29
八、其他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一、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程序	31
三、编写评审报告	32
四、评审统计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参考）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三、投标函	47
四、开标一览表	48
五、分项报价表	49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七、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1
八、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2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3
十、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54
十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55
十二、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6
十三、技术部分	57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十五、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	61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Y-FW-2025020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2892

3、项目名称：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23(万元)

6、最高限价：123(万元)

7、采购需求：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有关工作成果并通过武汉市政府审议发文。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 2、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网址：<http://fscg.whszfcg.com:9090/>）。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16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路 19 号东风阳光城 1 栋 1001-1006

联系方式：13407170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胜平

电 话：13407170917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2	采购人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3	监管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1.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5	项目名称	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
2.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1	本次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有关工作成果并通过武汉市政府审议发文。
2.3.3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
3.2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6.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探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
7.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8.2	采购代理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50125813600001688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4.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4.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5.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3.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7.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8.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9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24.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4.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3	磋商顺序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顺序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逆序
27.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公示媒体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并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30.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___
31.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流程、程序、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兴路19号东风阳光城1栋1001-10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曾胜平、13407170917
3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中小企业政策规定执行。
	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稳住

		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7.1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4.5 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本项目不适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
--	--	---

		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 2020〕894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投标人信用信息有效性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在投标有效期内信用信息发生变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产生成交结果的应取消其成交单位资格，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失信投标人承担。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邀磋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本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本项目包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1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本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2.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本项目包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本项目包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磋商供应商”是指

3.2.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2.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工程、货物及服务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2.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3.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3.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5.3.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3.5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3.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5.3.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3.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3.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3.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5.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预备会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7.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7.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11.1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10.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供应商在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4.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4.6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5.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5.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5.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6.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联合体

17.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 5.2 条的规定。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8.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21.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中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2.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3.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

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 磋商代表

25.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6.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7.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7.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7.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记录。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部接收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2.4 事实依据；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 质疑回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4.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承建的工程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17.1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磋商文件第14.5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供应商须知第八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物

本项目为服务类，共分 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1	开展武汉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有关工作	123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阶段任务，也是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制造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市处于奋力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的关键阶段，有必要全面谋划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主要路径和保障措施，加快建设具有武汉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保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为加快推进“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作出工业支撑。为做好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必要发挥好第三方机构咨询支撑作用，深入开展前期预研、支撑专题研究等工作。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竞争性磋商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服务内容

开展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预研、支撑专题研究等工作，主要内容有：

1、开展武汉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预研。综合研判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分析我市“十五五”时期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剖析我市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借鉴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经验，提出我市“十五五”期间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数实深度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实施路径和重要举措。

2、开展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支撑专题研究。围绕“十五五”我市工业发展亟需破解的产业结构、产业生态、产业创新、空间布局、要素保障等问题，研究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提出政策建议、改革举措。

3、衔接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体系和关键指标。加强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的衔接，合理确定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体系和关键指标。

四、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 1、符合中央、国家战略的要求；
- 2、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的要求；
- 3、符合研究报告批准文件的内容要求；
- 4、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5、数据完整准确，采用指标合适；
- 6、操作性强，相应措施能够落实；
- 7、其他相关要求。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有关工作成果并通过武汉市政府审议发文。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3 万元。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培训、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专家咨询、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4、服务标准：合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送审稿通过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最终稿通过武汉市政府审议发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验收标准

1、符合中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数据来源真实可溯。

3、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资料和其他信息。

4、研究成果需经过相关领域国内知名专家评审通过。

七、成果文件

1、成果内容：形成武汉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报告。

2、成果形式：研究成果以文字和图表方式展现，提供电子文件 1 份和相应印刷稿 5 份，文本为 DOC 等可编辑格式。

八、其他要求

（一）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 2、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三）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磋商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详细评审》。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统计

由磋商小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对磋商小组评出的各供应商的总分，采取加权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武财采【2020】776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1】344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选择以上（1）、（2）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2）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

		务的通知》武财采【2020】77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1】344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选择以上（1）、（2）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条款）	
6	其它无效情形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方法
1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10)$	自动算分
2	商务资信部分 (22 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副高级(包括不限于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及以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项目团队成员	8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备一名副高级(包括不限于副研究员、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及以上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类似业绩	12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提供主要页: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分

3	技术部分 (68 分)	总体项目理解分析	1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总体项目理解分析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项目背景； ②发展现状； ③面临的形势和机遇挑战； ④重点难点的理解； ⑤相关政策； ⑥实施意义。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6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	专家打分
		规划思路	9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规划思路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主要目标； ②任务举措； ③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专家打分

		框架 提纲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框架提纲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框架设计； ②提纲内容。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专家 打分
		项目研 究方法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研究方式； ②研究步骤。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专家 打分

		进度计划	9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工作计划； ②实施进度计划； ③进度保障。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专家打分
		质量控制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专家打分

		服务 响应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打分： (1) 评审内容： ①快速响应机制； ②持续跟进情况。 (2) 评审标准： ①符合度：充分响应本项目实际情况；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 (3) 打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专家 打分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参考）

（此合同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磋商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并每页顺序编写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函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项目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2	服务质量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5	服务地点		
6	是否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是/否
7	其他优惠条件		（如有）
8	备 注		

说明：

1. 供应商的总报价只允许报一个，总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开展武汉 工业高质量 发展“十五 五”规划 编制前期 研究有关 工作						
2							
3							
4							
合计（元）							

备注：

1. 本表合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中对应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本表中列出不能符合的商务要求，并提出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应填写“无偏离”。

2、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反映某项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而本表中又未列出，或表明为无偏离的，磋商小组可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不能符合的技术要求，并提出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填写“无偏离”。

2、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反映某项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而本表中又未列出，或表明为无偏离的，磋商小组可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供应商（2022年0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提供主要页：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十三、技术部分

- （一）总体项目理解分析
- （二）规划思路
- （三）框架提纲
- （四）项目研究方法
- （五）进度计划
- （六）质量控制
- （七）服务响应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五、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2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品目类别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